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小字第2843號

原　　告　好樂潔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欽用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巨宇勝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維翔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所謂債務履行地，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民法第314條所定之法定履行地（清償地）不與焉。而交付金錢之地點，難謂屬契約當事人之債務履行地。再依現今金融交易習慣，給予他方銀行帳戶之帳號供轉帳付款，乃屬交易常態，且利用金融機構帳戶取款方式更屬多樣，當事人不必然需至系爭分行所在地臨櫃取款，自無從僅因兩造約定匯款帳戶或領款帳戶，即認雙方有以該帳戶之開立分行地址作為債務履行地之約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2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依買賣之契約關係訴請被告給付貨款，惟被告之公司所在地係在臺中市西屯區，此有e化商工WebIR系統查詢頁面、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原告固執上揭買賣契約關係，主張約定貨款匯入之銀行帳戶申設地在永豐商業銀行中和積穗分行，爰向本院提起本件給付

貨款之訴，揆諸前開說明，自難認定兩造有以上開銀行帳戶開立分行地址作為債務履行地之約定，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6條規定，本件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且繳納抗告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書　記　官　蔡儀樺